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030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　　告　王俊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王俊凱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約定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清償，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利率加百分之五點三四，採浮動方式計付（被告毀諾時利率為年息

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式：1.09％＋5.34％＝6.43％）。

㈡被告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十萬元，約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清償，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利率加百分之六點〇六，採浮動方式計付（被告毀諾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五，計算式：1.09％＋6.06％＝7.15％）。

㈢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第一筆信用貸款部分尚欠本金二十三萬零六百零四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第二筆信用貸款部分尚欠本金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嗣被告於一百零七年間曾參與前置協商並成立，然被告繳息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九日即未再繳款，被告未依前置協商規定繳款，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債務人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利率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影本一件、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暨表決結果影本一件、臺幣客戶基本資料一件、放款帳務明細查詢二件、放款帳戶基本資料二件、帳務資料二件、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二件、本院民事庭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郭倍廷變更為洪主民，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依原告所提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影本一件、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暨表決結果影本一件、臺幣客戶基本資料一件、放款帳務明細查詢二件、放款帳戶基本資料二件、帳務資料二件、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二件、本院民事庭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三萬零六百零四元、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